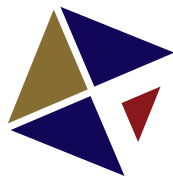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自願公告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廣東天億馬數字能源有限公司(「**廣東天億馬數字**」)、Nano Labs Ltd(「**Nano Labs**」)及光譜數字科技集團(「**光譜數字**」)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創建真實世界資產(「**RWA**」)生態系統，以將優質光伏新能源資產代幣化。

框架協議下的主要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廣東天億馬數字、Nano Labs及光譜數字擬(i)整合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技術、數字金融技術及資產管理等核心能力，發展新能源資產的RWA生態系統；及(ii)建立「資產聚合、技術賦能、合規設計、資金增值與RWA發行」的封閉式RWA生態系統，加速推動新能源資產RWA的高效發行。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的主要職責是為新能源資產RWA發行服務提供支援。光譜數字將承擔潛在RWA項目的核心合規責任，統籌各方資源，建立融資架構，推動項目執行，確保RWA項目合規有序推進。

期限

框架協議下的合作期限自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框架協議各方書面確認終止為止。

法律效力

除涉及管轄法律、保密性、反腐敗、不使用姓名／名稱及有效性等條款外，框架協議並未向框架協議各方施加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框架協議項下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放債。

廣東天億馬數字的資料

根據廣東天億馬數字提供的資料，廣東天億馬數字為廣東天億馬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億馬信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01178））的非全資子公司。廣東天億馬數字主要從事風電、光伏、儲能、虛擬電廠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廣東天億馬數字亦從事合約能源管理、研發碳減排及碳轉換相關技術，並提供能源供應、儲存和效率的綜合營運管理解決方案。

Nano Labs的資料

根據Nano Labs提供的資料，Nano Labs是全球領先的Web3基礎設施及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光譜數字的資料

根據光譜數字提供的資料，光譜數字是RWA領域領先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合規規劃和架構設計，具備提供法律諮詢、促成協調和建立融資架構的專業能力。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進軍RWA領域的策略規劃。透過與廣東天億馬數字、Nano Labs及光譜數字的資源互補及合作，本公司得以提升其在RWA領域的專業能力與項目執行效率。董事會認為透過潛在合作，本公司可加快參與數字資產及Web3行業。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僅載列訂約方就可能進行的合作的意向，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對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義務。倘達成及／或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